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

赣农厅办函〔2020〕51号

##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 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厅机关各有关部门、厅属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0年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贯彻落实。



抄送:省妇女联合会。

---

# 2020 年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0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的通知》(农办科〔2020〕9 号)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关于印发高素质农民培育规范(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规范》)要求,为做好 2020 年全省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以促进江西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为导向,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和专业技能水平为核心,以提升培育质量效能为关键,坚持服务产业、注重质量、适度竞争、创新发展原则,深入推进农民教育培训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加快培育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助推我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和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

(二)目标要求。通过农民培训和学历教育两条途径培育高素质农民。按照经营管理型和专业生产型,培养一批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经营者、返乡下乡创新创业者、产业扶贫带头人和专业种养加能手等现代农业带头人,全年培训农民不少于 2 万人。继续实施“百万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做好高职扩招培养高素质农民工作。

## 二、重点任务

结合乡村振兴人才需求实际,按照“一级带一级干,抓好本级

带动下级”的思路，分层级推进农民教育培训工作（第一批培训任务分解见附件 1、2，第二批任务分解另行通知）。

### （一）省级实施示范培训和师资培训

1. 开展农业经理人培训。以提升经营管理及市场开拓能力，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带动农民共享产业增值收益为目标，全省培训 100 人。培训机构采取竞争方式确定，须自主招生，对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完成相关课程培训及开展跟踪服务，组织开展职业技能鉴定，获得等级证书比率不低于 75%。

2. 开展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培训。遴选 150 名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综合素质高的农业企业骨干、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家庭农场主等开展培训，着重提升其思维格局和领导能力。培训对象由各设区市选派。

3. 开展创业女农民培训。以提升农村妇女创业就业能力为目标，联合省妇联开展农村妇女创业培训，举办两期培训班共 150 人，培训对象由省妇联选派。

4. 开展重点行业人才培训。组织种养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家庭农场经营者、乡村兽医、农机手和种业企业骨干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开展重点行业班培训，重点提高其生产经营理念、品牌创建、市场营销、新技术运用等能力，培训对象由相关部门组织。

5. 开展师资培训。以提高农民培训效果为目标，遴选授课教师开展培训，帮助其熟悉教学过程，传授培训理念和方式方法，切实提高授课水平，共培训 54 人。



6. 实施高素质农民学历提升行动。按照国家和省部署,推荐有学历提升意愿且具有高中学历(含中专),符合高职扩招条件的农村优秀人才,依托省内高职院校,探索涉农院校人才培养新机制新模式。

## (二)市、县两级重点实施带头人培训和小农户培训

1. 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遴选具有一定文化基础、学习能力和产业规模,能够起到示范带动作用的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骨干、家庭农场经营者和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及退伍军人开展培训,提高其生产经营管理水平、产业发展能力和示范带动农民发展作用。

2. 开展产业扶贫带头人培训。聚焦贫困县和贫困村,开展产业扶贫带头人经营能力培训,促进有劳动能力的贫困农民能够运用好所学技能脱贫致富奔小康。

3. 开展小农户培训。面向从事种植、养殖和农产品加工的小农户和具有劳动能力、技术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开展专项技能培训,帮助他们依靠技能提升产业效益,促进增收致富。

## 三、实施步骤

切实提高教育培训内容的针对性、过程管理的规范性、培育结果的有效性,紧贴产业人才需求实施培训,加快培育一批农业农村发展所缺的高素质农民。

(一)做好需求调研。采取座谈、走访和信息化手段深入开展培训需求调研,形成调研报告,并运用好调研成果开展农民培训,

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择优确定机构。分级负责确定本级农民培训机构。按照《规范》要求,明确遴选本级培训机构方式,建立遴选工作程序和标准,做到公开透明,落实好公示、公告和签订培训协议(合同)等制度。各级行政单位和近两年出现违反相关规定受到通报或处理的培训机构,不得承办培训任务。各地培训机构由市级汇总于7月30日前报省级备案。

(三)科学制定方案。结合本地主导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和扶贫就业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明确目标任务、职责要求、资金使用、时间安排,完善保障措施、监督考核等运行机制,保障培训工作及时有效的开展。

(四)选准参训人员。采用“机构招收一批,市县推荐一批,个人自主申报一批”方法遴选培训对象。同一培训对象一年内只能参加一次培训,两年内不可重复参加同一层级同一类型培训。南昌、九江、上饶三地市优先安排已转农业生产经营的渔民参训。培训对象条件见附件3。

(五)精准实施培训。各地围绕产业规划发展分解任务,优先满足粮食、生猪、蔬菜等生产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农村发展需要,围绕2—3项主导特色产业集中开展全产业链培训。要优化培训资源,完善培训师资库,合理选择理论、技术、政策和实践等教师;灵活采用课堂、现场和线上等教学形式,统筹开展好培训,培训具体要求见附件3,培训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见附件4。

(六)加强跟踪服务。积极帮助指导培训学员争取各项强农惠农政策;积极帮助搭建交流平台,引导成立创业协会、专业协会或产业联盟,组织开展产销对接、跨地域交流合作等活动,推动农民抱团发展。市、县跟踪服务责任主体由各地自主确定。省级培训机构需制定跟踪服务方案,明确服务人数、方式、内容,按时落实并做好总结,巩固培训效果。

#### 四、资金安排及管理

省、市两级培训资金下达至各设区市,县级培训资金下达至各项目县。第一批资金已由省财政下达,详见赣财农指〔2020〕6号文和赣农规计字〔2020〕5号文,第二批资金下达另行通知。

(一)补助标准。农民培训补助标准具体为:农业经理人10000元/人、农业产业领军人才和创业女农民5000元/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和产业扶贫带头人3000元/人,小农户1000元/人,师资4500元/人。

(二)支出范围。农民培训补助资金用于培训全过程支出,主要包括:

1. 教学支出:购买(编印、制做)文字和影像教材、教辅资料等;授课教师课时费、实训指导费、参观讲解费、交通费、住宿费等;教学培训耗材和场地租用费等;组织学员考试考核;网上在线培训、在线信息技术支持等信息化教学支出。

2. 学员支出:学员食宿、交通、学习用品以及培训期间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等。



3. 其他支出：学员遴选、宣传、档案整理、资料印刷、跟踪服务、师资培训、学员管理等方面相关支出。

各地应按本地有关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细化支出范围；确定跟踪服务的支出占补助标准的比例，最高不超过10%。

(三)强化监管。坚持“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农民教育培训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地方、单位和个人截留、挤占、挪用培训资金，严禁以现金形式直接分发给农民个人，确保财政补助资金足额用于农民培训。培训教师授课费按财政部门规定发放，未进入师资库的人员一律不得领取授课费。采取预拨制和报账制相结合方式，及时足额拨付补助资金到培训机构，有合同规定的按合同执行。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民培训是培育高素质农民的重要手段，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意义。各地要建立多部门协作机制，完善保障措施、监督考核等运行机制，保障培训工作及时有效的开展，合力推进农民培训工作。实行“行政主管部门第一课”制度，落实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人为本级开展的培训班讲授第一课。

(二)强化督导考核。全面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等考核中的农民培训指标任务。开展全省绩效考核，考核指标待修订后公布，考核结果与下年度任务资金安排挂钩。加强信息化管理，原则上以县为单位，以培训班为单元，实现

培训班次和学员信息 100% 上系统,确保培训过程全程可追溯。加强培训进度调度和督导,实行随机抽察制度。

(三)健全教育培训体系。统筹各类农民教育培训资源,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农民培训的积极性,加快构建农民教育培训体系。充分依托农广校、农业科研院所、基层农技推广机构、农业职业院校等优势资源开展农民培训。鼓励培训机构与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农业示范园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服务主体等合作共建实训基地。

(四)落实防疫要求。严格按照新冠肺炎防控要求,落实各项防疫措施,参训人员应在 14 日内未到过中高风险疫情地区,切实保护工作人员和学员的生命安全。

(五)加大总结宣传。及时总结经验作法和培训模式,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呈现工作效果,宣传好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一二三产融合中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的学员典型事例,积极营造促进农民成长、成才、成就的良好氛围。

请各设区市于 7 月 30 日前将工作方案、12 月 20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报送厅科教处。联系人:余福姑,0791-86222702。

- 附件: 1. 2020 年市、县级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2. 2020 年省级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3. 农民培训具体要求  
4. 农民培训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 附件 1

2020 年市、县级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序号	培训类别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合计(人)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带头人	产业扶贫 带头人	小农户	
南昌市					
	本级	50			50
1	南昌县	130	10	60	200
2	进贤县	30	70		100
3	安义县	30	40	30	100
4	新建区	50			50
九江市					
	本级	200			200
5	柴桑区(九江县)	60	40	50	150
6	濂溪区	40	40	30	110
7	瑞昌市	150	50	100	300
8	共青城市	20	20	30	70
9	庐山市	50	30	30	110
10	武宁县	150	100	50	300
11	彭泽县	150	70	60	280
12	永修县	100	50	50	200
13	湖口县	150	50	40	240
14	德安县	50	50	50	150
15	都昌县	150	100	50	300
景德镇市					
	本级	100			100

序号	培训类别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合计(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产业扶贫带头人	小农户	
16	昌江区	25	25		50
17	乐平市		50	60	110
18	浮梁县	80	50	150	280
萍乡市					
	本级	400			400
19	安源区	150	30	60	240
20	湘东区	160	45	60	265
21	上栗县	150	50	50	250
22	莲花县	150	50	30	230
23	芦溪县	150	50	50	250
新余市					
	本级	100			100
24	渝水区	180	20	40	240
25	分宜县	200	10	40	250
鹰潭市					
	本级	250			250
26	贵溪市	100	50	200	350
27	余江县	100	15	100	215
28	月湖区	50		50	100
赣州市					
	本级	300			300
29	章贡区	30	15	40	85
30	定南县	100	20	30	150
31	龙南县	100	30	50	180

序号	培训类别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合计(人)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	产业扶贫带头人	小农户	
32	崇义县	150	50	50	250
33	信丰县	200	50	50	300
34	全南县	130	10		140
35	安远县	40	40	50	130
36	瑞金市	100	40	40	180
37	石城县	50	50	30	130
38	寻乌县	30	120	100	250
39	会昌县	60	50	50	160
40	上犹县	35	65	30	130
41	南康区	30	60	30	120
42	大余县	120	30		150
上饶市					
	本级	250			250
43	信州区	20	20	30	70
44	德兴市	150	50	100	300
45	广丰区	30	20	50	100
46	婺源县	80	20	50	150
47	铅山县	50	50	50	150
48	弋阳县	100	50	50	200
49	玉山县	60	30	60	150
50	横峰县	100	50	50	200
51	广信区(上饶县)	150	60	40	250
52	余干县	60	100	100	260
53	万年县	100	50	50	200



序号	培训类别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合计(人)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带头人	产业扶贫 带头人	小农户	
宜春市					
	本级	300			300
54	袁州区	200	50	154	404
55	丰城市	180	20	50	250
56	樟树市	60	30	120	210
57	高安市	250	5	50	305
58	铜鼓县	180	20	50	250
59	靖安县	150	10	50	210
60	宜丰县	230	20	50	300
61	奉新县	140	10	40	190
62	万载县	190	50	100	340
63	上高县	240	10	50	300
64	明月山温泉风景名胜区	60	10	30	100
抚州市					
	本级	150			150
65	临川区	100			100
66	南丰县	100			100
67	金溪县	100	20	30	150
68	南城县	180	40	30	250
69	黎川县	90	10	50	150
70	崇仁县	190	10	50	250
71	东乡县	100		50	150
72	资溪县	40	20	40	100
73	乐安县	50	50	50	150

序号	培训类别	经营管理型		专业生产型	合计(人)
		新型农业经营 主体带头人	产业扶贫 带头人	小农户	
74	广昌县	50	50	50	150
75	宜黄县	100		50	150
吉安市					
	本级	498			498
76	吉州区	25	25		50
77	青原区	50	30		80
78	永丰县	100	50	50	200
79	新干县	100	70	50	220
80	泰和县	135		100	235
81	峡江县	50	50	50	150
82	安福县	160	70	60	290
83	吉安县	50	30	50	130
84	万安县	50	30	30	110
85	遂川县	100	50	50	200
86	永新县	100	100	50	250
87	井冈山市	70	20	100	190
88	吉水县	100	50	50	200
合 计		11548	3305	4484	19337

## 附件 2

2020 年省级农民培训任务分解表(第一批)

序号	培训类型	经 营 管 理 型										农民讲师型		合计 (人)
		农业 经理人	农业产业 领军人才	创业女农民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行业重点班)						农民合作社 带头人(农业机械化 管理处)	稻田综合种 养(省农垦 事业管理 办公室)	资 培 训	
					种植大户 (种植业处)	家庭农场经营者 (政策与改革处)	养殖大户 (渔业渔政局)	农民合作社 带头人(农 村合作经 济指导处)	农民合作社 带头人(农 业机械化 管理处)	江西省通用技术 工程学校				
	培训机构	/	江西生物科 技职业学院	江西农业工 程职业学院	江西农业工 程职业学院	江西生物科 技职业学院	江西凤凰沟生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西生物科 技职业学院	江西生物科 技职业学院	江西省通用技术 工程学校	/			
1	南昌市	4	3			12	26	14	10	20	10	50	2	151
2	九江市	13	19	20		20	22	11	15	10	20	50	10	210
3	景德镇市	3	2	3		12	10	5	5	5			2	47
4	萍乡市	5	9	10		12	9	4	5	5	18		2	79
5	新余市	2	5	5		12	12	6	5	5	4		1	57
6	鹰潭市	4	7	7		12	11	5	10	5	1		2	64
7	赣州市	20	37	37		30	25	13	5	10	11		4	192
8	上饶市	13	24	24		20	27	13	15	10	13	100	7	266
9	宜春市	12	19	19		20	22	11	10	10	32		9	164
10	抚州市	11	11	11		25	22	11	10	10	19		8	138
11	吉安市	13	14	14		25	14	7	10	10	10		7	124
合 计		100	150	150	200	200	200	100	100	100	138	200	54	1492



### 附件 3

## 农民培训具体要求

精准培训	要 求
对象条件	年满 16 周岁(农业经理人培训对象应具备高中(中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18~55 周岁之间),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和农产品加工的农民和返乡入乡创业者,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益农信息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的创办领办者、经营者及骨干;小农户和贫困户;返乡农民工、大学生、退伍军人等。
师资条件	理论教师应当为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可为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政策讲师应当为熟悉“三农”情况、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 3 年以上(含)实践经验。创业导师应当具有创业成功或指导创业成功经验。
培训形式	培训班可以采用团队建设、集中授课、典型介绍、案例教学、项目路演、讨论交流等形式开展课堂教学。现场教学可组织学员到基地实训实习、参观考察、现场指导交流。线上学习可通过“云上智农”APP、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在线学习平台等开展网络直播、课件学习、在线练习、线上辅助等。鼓励各地因时因地因人创新教学方法,优化培训形式,提高培训效果。
信息录入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信息管理员负责录入培训机构,分配机构登入账号和密码,对新申请入库或进行更新的基地和师资进行审核,清理未承担过培训任务的机构、基地和师资。培训机构用户必须 100%完成学员信息、培训过程信息、考核信息等入库,指导学员完成满意度评价操作。
档案管理	整理培训方案、学员信息、培训过程材料(签到表、照片等)、考核结果、证书颁发和其他相关培训信息分班建立培训档案,对参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产业扶贫带头人分别建档。
考核鉴定	培训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过程性评价、结果性考核和实践技能考评中的一种或多种方式对学员进行考评。对考评合格者颁发培训证书。组织学员进行职业技能鉴定的,可用鉴定成绩作为学员考评成绩。
验收评价	由本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指定第三方进行验收。验收标准应包含班级报到率、考核通过率、满意度评价率、综合满意度等内容,验收不合格需进行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省级培训由省农广校进行验收。

## 农民培训模块和课时分配要求

培 训 类 型	培 养 行 动	总 课 时	课 程 所 占 课 时 比 例					说 明
			综 合 素 养	专 业 能 力	能 力 拓 展	实 习 实 训 ( 现 场 教 学)	线 上 学 习	
农业经理人	新型农业经营 服务主体经营 者、返乡人乡 创新创业者	160	10%	80%	10%	≥总课时的 1/8	≥总课时 的 1/10	40 分钟/课 时,一天不超 过 12 课时。 单个培训班人 数县级不超过 50 人,省、市 级不超过 100 人。人手一套 教材。
			10%	80%	10%	≥总课时的 1/5		
			20%	60%	20%	≥总课时的 1/3		
经营 管理型	返乡人乡创新 创业者	120	10%	80%	10%	≥总课时的 1/5		
			20%	60%	20%	≥总课时的 1/3		
专业 生产型	产业扶贫带头 人	120	20%	60%	20%	≥总课时的 1/3	/	
			10%	80%	10%	≥总课时的 2/3		
小农户	专业种养加能 手	40	10%	80%	10%	≥总课时的 2/3	/	